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核集團**  
**CNNC**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 內幕消息

### 審查、背景調查和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發現

本公告乃由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證券及期貨條例》」）。

茲提述本公司之公告（「該等公告」）（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二十九日、四月三十日、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七月二十日及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的公告及暫停其股份（「股份」）買賣；（ii）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五月三十一日、六月二十四日、十月八日、十月二十七日及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其他本公司內幕消息；（iii）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期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一年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v）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四月二十八日及七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季度更新。除另有界定者外，該等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上午 9:00 起暫停買賣，以待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是由於審計工作尚未完成，只有在圓滿完成全面審查本公司存貨減值虧損約港幣 52,409,000 元（「**減值虧損**」）才完成。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減值虧損關於電子產品貿易業務（「**電子產品業務**」）項下的七項電子零部件採購（「**問題採購**」），本集團已終止供應鏈業務的一個子分部，該業務曾由二零一八年開始並其最後一筆交易是在二零二零年。問題採購在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的五個月期間從三個不同的供應商（「**三個供應商**」）採購，這些商品原計劃出售給兩個客戶（「**在售客戶**」），但隨後沒有進行交易，後來被發現包括不合標準或翻新的商品和假冒商品（「**問題商品**」）。問題商品，除少數已被三個供應商之一回購外，仍為本集團存貨，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額撥備。

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管理層評估了電子產品業務所涉及的財務和庫存風險，尤其是問題採購事件以及大流行病導致的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管理層決議終止電子產品業務。

根據核數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致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信函，核數師擔心問題採購是否涉及欺詐行為。核數師要求本公司對問題採購進行獨立調查，並得到審核委員會的同意，以：

- (i) 了解問題採購的根本原因（「**第一個關注點**」）；
- (ii) 核實是否存在任何員工不當行為或利益轉移（「**第二個關注點**」）；  
和
- (iii) 確定從三個供應商採購的其他商品是否存在質量問題（「**第三個關注點**」，與第一個關注點和第二個關注點合稱「**三個關注點**」）。

為解決（其中包括）三個關注點並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需要解決的內部控制問題（統稱「**問題**」），本公司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聘請 (i) 獨立專家對問題進行獨立審查（「**審查**」）；(ii) 一家獨立的企業調查和風險諮詢公司（「**背景調查代理**」）對電子產品業務的客戶和供應商、他們的董事和股東以及本集團被認為（以不同程度和/或能力）參與了電子產品業務的相關人員進行背景調查（「**背景調查**」）；及 (iii) 內部監控顧問對本

集團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式進行檢討，並就其發現的補救措施（如適用）提出建議（「**內部監控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審查已大致完成，報告的進一步草稿已向本公司提供，而背景調查及內部監控檢討已完成，最終報告已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告旨在根據董事局於本公告日期所掌握的資料，提供審查、背景調查及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結果概要。

## **背景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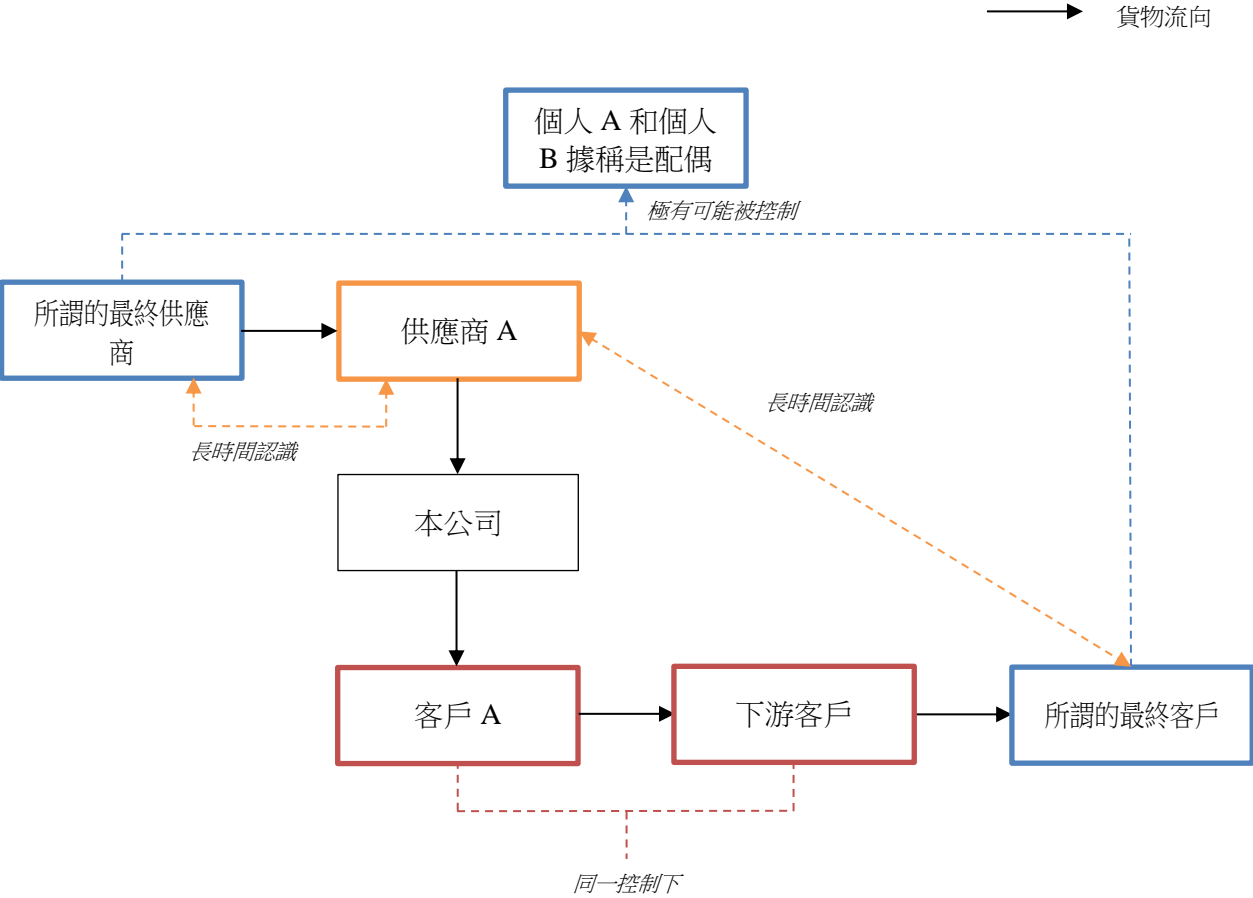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七項有問題的採購指控中存在三項交易關係（「**交易關係**」），涉及三個供應商由兩個在售客戶分別介紹（或其各自的管理層或控制者，視情況而定）。

在本公司不斷嘗試與在售客戶和三個供應商協商退款或付款（視情況而定）的過程中，加上在此期間進行有關問題商品的內部調查工作，本公司懷疑在售客戶（或其所謂的最終客戶）可能與某些相應的供應商（或其所謂的最終供應商）有聯繫。

在此背景下，並著眼於促進審查確定問題購買的根源原因，本公司還啟動了背景調查調查三個供應商的背景和關係以及在售客戶。背景調查的範圍是，除其他外，（i）客戶和供應商（及其所謂的控制者，視情況而定）在三項交易中的每一項下的疑似關係；（ii）各客戶/供應商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串通三項交易；及（iii）是否有任何前任及現任董事，負責電子產品業務的本集團管理層或僱員曾經與電子產品業務的客戶和/或供應商有關。

# 背景調查的主要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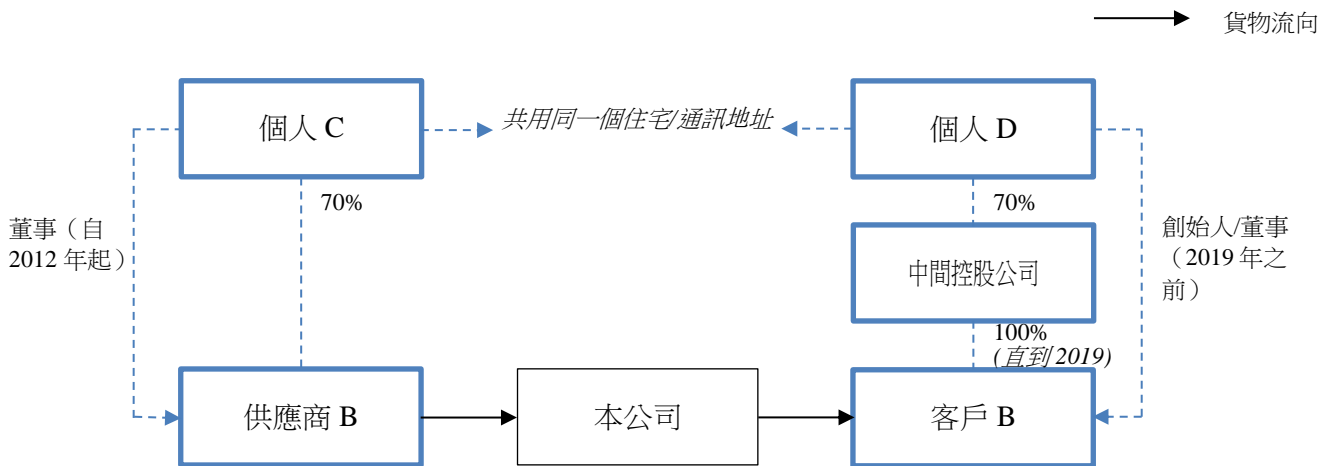
## 交易關係 1



在其中一項交易關係（「**交易關係 1**」）中，基於背景調查，很可能（i）被指控的最終供應商和被指控的交易關係 1 的最終客戶共用相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個人 A 和個人 B**」）；（ii）交易關係 1 的直接供應商（「**供應商 A**」）早就認識所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供應商和被指控的最終客戶，並且是被指控的產品的代理人最終供應商；及（iii）交易關係 1 的直接客戶（「**客戶 A**」）及其直接下游客戶（「**下游客戶**」）屬於同一控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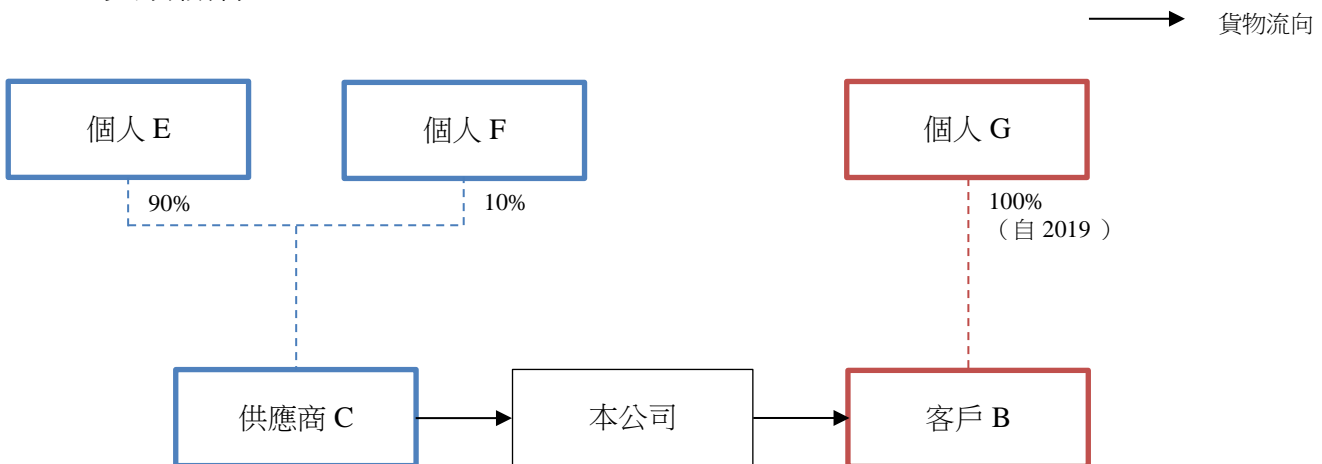
因此，可以合理地建立或有理由相信（i）被指稱的最終供應商、被指稱的最終客戶和**供應商 A**；與（ii）**客戶 A**和**下游客戶**之間有關聯。但是，背景調查沒有發現明顯的聯繫，一方面從所謂的最終供應商之間，和所謂的最終客戶和**供應商 A**，另一方面是**客戶 A**和**下游客戶**，除了他們各自在**交易關係 1**的所謂最終控制人是相認識。

## 交易關係 2



在另一個交易關係（「交易關係 2」）中，基於背景調查，確定各直接供應商的最終控制者之一交易關係 2（「供應商 B」）和交易的直接客戶關係 2（「客戶 B」）共用相同的通信/居住地址。因此，供應商 B 和客戶 B 很可能是相關的。

## 交易關係 3



在最後一個交易關係（「交易關係 3」）中，基於背景經調查，直接供應商與直接客戶之間未發現或建立聯繫交易關係於交易關係 3。

## 本集團人員與本集團電子產品業務客戶及/或供應商之間的關係

在背景調查中，本公司負責或參與（不同程度和/或能力）電子產品業務的董事、管理層或僱員，與另一方面電子產品業務的客戶和供應商不存在可疑聯繫。

## 審查

### 審查範圍

獨立專家，信永方略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在審查期間進行了以下審查程序，以評估問題和三個關注點，包括但不限於：

(i) 對電子產品業務的採購程序和庫存管理程序的審查，以及本公司就減值損失採取的措施；

(ii) 審查電子產品業務分部的商業理由和內部政策和程序，包括在電子產品業務的銷售和採購週期中與各職能部門的管理層和負責人進行面談，以及確定是否有任何潛在的不法行為；

(iii) 對三個供應商和相應的在售客戶，以及電子產品的其他供應商和客戶產品業務，以及電子產品業務的歷史交易，目的是理解和確認，除其他外，電子產品業務客戶和供應商的交易細節、條款和結算狀態，並確定一方面三個供應商和在售客戶之間的交易，另一方面是其他客戶和供應商的交易，是否存在異常波動或差異，除其他外，其中包括：

– 向電子產品業務的供應商和客戶發出確認函（包括三個供應商和在售客戶）確認交易細節、條款和結算狀態；

– 與電子產品業務分部供應商和客戶的管理層進行面談（包括三個供應商和在售客戶）瞭解他們的關係、交易細節、條款和結算狀態；

– 審查與該公司進行的所有匹配的買賣交易電子產品業務的供應商和客戶（包括三個供應商和在售客戶）並檢查所有相關的檔；

– 對所有歷史銷售和採購交易進行分析審查，以識別任何異常波動，包括條款和安排與三個供應商和在售客戶有關的交易；

– 審查電子產品業務分部有關供應商和客戶的背景調查報告（包括三個供應商和在售客戶）和他們懷疑/據稱與他們有相互關係的某些實體；和

– 就上述審查結果與相關記錄或內部集團的程序任何差異，向本集團管理層取得原因；和

(iv) 對參與電子產品業務運營的所有人員（不同程度和/或能力）進行電腦檢查，以識別任何可疑活動和/或通訊（「電腦檢查」）。

## 審查的主要發現

根據上述審查範圍，獨立專家得出以下主要結論：

### 第一個關注點—導致問題採購的根本原因

## （1）輕率的業務規劃和設計

根據電子產品業務的業務模式，本公司一般僅向客戶收取預計產品銷售額的 20% 作為定金，而本公司將在規定期限內收到貨物后將相應的產品採購金額全額支付給供應商。其餘 80% 的銷售額通常由客戶在本公司向供應商付款後結清，這意味著本公司，在客戶取貨並結清餘額前，將最少承擔存貨風險、產品質量風險和信用風險。

雖然在主銷售合同中一般規定，如果客戶未能結清剩餘 80% 的銷售金額，本公司可以沒收收到的定金並將貨物轉售給其他替代客戶，但獨立專家認為，事後看來，貨物的產品質量風險沒有得到適當的考慮，也沒有採取書面政策和措施（至少到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前）來應對這種風險。

儘管最初的商業提案考慮了商業模式產生的某些風險，但獨立專家指出，本公司沒有採取任何措施來應對其他風險，包括庫存風險和質量風險，並從電子產品業務開始階段低估了這些風險的潛在影響。

因此，獨立專家認為，上述電子產品業務一開始就輕率的業務規劃和設計是導致問題採購的根本原因之一。

## （2）治理和控制環境薄弱

獨立專家確定了從二零一八年到二零二零年在其整個運營過程中負責執行和決策職能電子產品業務人士，由四名人員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兩名前任行政總裁、前運營總監和前業務部主管（統稱「**運營團隊**」）。

獨立專家研究了開展電子產品業務前對業務設計和規劃的管理層討論，除了沒有對上述庫存風險和質量風險採取任何風險應對措施外，獨立專家也無法確定任何管理層在電子產品業務開始之前和之後於管理結構中擁有電子產品相關專業知識。

從參與電子產品業務的任何決策、運營、審核和審批流程的員工的背景和過往工作經驗來看，獨立專家指出，部署到電子產品業務的主要專業知識更多地與財務和會計、供應鏈管理和鈹貿易。

此外，獨立專家注意到，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多次就其對電子產品業務經營的關注提醒前電子產品業務運營團隊，與本公司管理層。這些關注包括對商品過期、商品真實性以及特定供應商和客戶的財務狀況和信譽的關注。本公司參與交易審批流程的其他部門（如財務會計和公司秘書）的管理層也同意部分關注。然而，此類風險管理警報沒有得到運營團隊的積極回應，或更糟糕的是，被忽略了，在採取任何後續行動的情況下，它們的採取方式也沒有表明應有的謹慎，最終導致有問題採購。

獨立專家認為，有問題的採購表明瞭對不限於（i）所採購商品的品質；（ii）貨物的來源；（iii）電子產品業務的供應商及客戶（包括三個供應商及在售客戶）的信譽的重大擔憂。

審查認為，員工能力不足、對經營風險危險信號的忽視以及缺乏審慎的審批程序表明電子產品業務的治理和控制環境薄弱，是導致問題採購的根本原因之一。

### （三）內部監控缺陷

除了缺乏管理專業知識外，獨立專家還注意到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未能彌補這一缺陷。總而言之，一系列內部監控缺陷被識別如下：

（a）不全面的檢驗政策制定但未遵循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電子產品業務開展一年半后）才正式制定《電子產品檢驗政策》。儘管如此，相關的程序指南以及檢查清單並未詳細規定品質檢查過程。此外，還注意到檢驗政策沒有完全遵守，特別是對進貨的檢驗和測試要求（儘管沒有相關的程序指南），並且在有任何實際困難的情況下，要求完成實物檢查；

（b）本公司未聘請獨立檢驗機構進行產品驗證 - 注意到沒有獨立檢驗機構入圍《電子產品檢驗政策》規定的安排，以驗證產品的技術細節是否符合規格。儘管如此，獨立專家也承認，在香港沒有找到合格的第三方檢測服務提供者；

（c）沒有獲得供應商產品原始證明進行驗證 - 根據獨立專家的選定樣本，注意到一些供應商的相關原始證明沒有獲得驗證；

（d）沒有進行定期供應商評估來評估供應商的表現 - 值得注意的是，沒有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

（e）沒有獲得真實性驗證檔以避免假冒產品 - 儘管對現行市場價格進行研究以評估相關產品的報價的合理性，根據獨立專家選定的樣本，注意到沒有獲得相關的真實性驗證檔，以避免假冒產品；

（f）缺乏業務計劃比較 - 電子產品業務的實際經營與董事局批准的業務計劃存在差異，而這些與業務計劃的偏差並未正式向董事局報告並獲得董事局批准；

（g）對本公司風險管理部發出的危險信號沒有理會 - 風險管理部在開展電子產品業務的過程中曾多次發出風險警示。然而，運營團隊無視風險提示，在沒有正式解釋和理由的情況下繼續開展業務；和



(h) 運營團隊缺乏應有的注意 - 運營團隊不是電子產品專家，他們在選擇供應商時依賴客戶的建議。注意到缺乏適當的報價流程，未能對產品進行適當的質量測試，以及運營團隊未指定測試服務提供者。因此，本集團未能及時發現劣質或翻新產品。

#### (四) 對本公司管理層和員工的無能和缺乏應有的注意和技能的影響

基於上述調查結果，獨立專家認為運營團隊普遍缺乏與電子產品業務相關能力，在履行職責和責任時沒有足夠的謹慎和技能，特別是在適當和/或平衡風險管理方面的考慮，最終允許購買翻新和假冒產品，即有問題採購，以及懷疑串通的客戶和供應商的交易。有關客戶與供應商之間涉嫌關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背景調查—背景調查的主要發現”。

獨立專家還注意到，本公司認為在電子產品業務過程中允許持續寬鬆的風險管理方法支持業務增長，這促使相關運營管理人員藉此淡化合理的風險管理擔憂，風險管理部門提出的風險問題和建議有時被運營團隊迴避和忽視。

運營團隊在行業內缺乏經驗和專業知識也是造成問題的一個加重因素，以至於運營團隊在多次嘗試解決風險管理部提出的問題時，也沒有適當的盡職調查或沒有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來支持他們的回應。這種缺乏技能和能力，加上在開展業務時缺乏應有的注意，被認為是導致問題採購的主要原因之一。

#### 第二個關注點——是否存在員工不當行為或利益轉移

根據背景調查的結果，並考慮審查的結果，獨立專家沒發現 (i) 本公司的任何員工參與了導致有問題採購的任何欺詐活動或不當行為; (ii) 本公司員工與電子產品業務的銷售客戶和其他客戶之間的任何可疑聯繫;或 (iii) 本公司員工與電子產品業務的三個供應商和其他供應商之間的任何可疑聯繫。

獨立專家亦沒發現 (i) 在交易關係內開展業務和交易與電子產品業務的其他交易中的任何重大差異; (ii) 與三個供應商和在售客戶開展業務與其他客戶和供應商開展業務的任何重大差異; (iii) 有問題採購與電子產品業務的其他交易之間的交易條款有任何重大差異;及 (iv) 在售客戶/三個供應商的交易與電子產品業務的其他交易之間的一般毛利率的任何重大無法解釋的差異。

#### 第三個關注點——從三個供應商處購買的其他商品是否存在質量問題

獨立專家已執程序，包括嘗試通過面談和確認函的方式與電子產品業務的客戶和供應商確認交易細節、條款和結算狀態。但由於整個電子產品業務停止以來已經有一段時間，除五個客戶/供應商的反饋外，未得到反饋。五個客戶/供應商的反饋 (i) 並未建議其各自公司與本公司之間存在任何關係（除了電子產品業務產生的業務關係）；及 (ii) 沒有建議本集團僱員有任何欺詐活動。

儘管嘗試不成功，獨立專家仍執行了替代程序，包括審查與三個供應商或在售客戶進行的所有匹配的銷售和採購交易，並檢查所有相關文件，對所有歷史銷售和採購交易以識別任何重大差異，包括與三個供應商和在售客戶有關的交易條款和安排，以及審查與其他供應商和客戶（三個供應商和在售客戶除外）進行的所有匹配的買賣交易和銷售客戶來比較和對比關鍵條款和安排。根據替代程序，獨立專家並沒有發現有問題採購與電子產品業務的其他交易之間的交易條款有任何重大差異。

## 審查的局限性

獨立專家在其審查中遇到的主要限制摘要如下：

(i) 獨立專家無法採訪所有選定的供應商和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三個供應商中的兩個和所有在售客戶。他們都沒有回應採訪邀請。由於這種限制，獨立專家無法執行任何替代程序來從選定的供應商和客戶處獲取第一手數據和資訊。

(ii) 獨立專家無法與所有選定的供應商和客戶完成循環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所有三個供應商和所有在售客戶。大多數發送給選定供應商和客戶的確認函要是未能送達，要是沒有收到返還的確認函。由於這種限制，獨立專家無法執行任何替代程序來從選定的供應商和客戶處獲取第一手數據和資訊。

(iii) 獨立專家未能獲得與本集團業務模式相當的足夠行業資訊。

(iv) 獨立專家無法對伺服器電子郵件進行數據成像和保存，因為 (a) 公司的電子郵件伺服器由限制此類數據的性能數據成像和保存的外部服務提供者運營；及 (b) 伺服器電子郵件的備份只會保留 30 天，因此備份不會涵蓋審查期間產生的任何數據。作為替代程式，獨立專家對存儲在選定員工電腦設備中的存檔電子郵件進行了數據成像和保存，但是，由於用戶可能刪除、與電子郵件伺服器或個人硬體同步失敗等問題，存檔電子郵件可能不完整。此外，此替代程序無法讓獨立專家獲得本公司所有用戶的伺服器電子郵件。儘管有這樣的限制，獨立專家有在可行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進行上述程序進行審查覆蓋電腦檢查。

(v) 由於記錄缺失，獨立專家無法追溯 354 筆交易其中 12 筆交易的發貨和收貨情況。

## 內部監控審查

### 內部監控審查的目標和範圍

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目標是評估及識別本集團與現有業務營運有關的相關程序、系統及監控的重大弱點，並報告發現並就加強內部監控提出建議。

內部監控審查的工作範圍包括（其中包括）評估實體層面、活動層面的現有政策、程式或控制，以及就本集團選定的程式對某些上市規則和法規的遵守情況進行評估，以確定相關程式的弱點，提出改進建議，並通過對本集團進行內部控制跟蹤審查，評估本公司是否已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來糾正這些弱點。

內部監控審查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進行後續審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用於評估已識別缺陷的補救措施）期間的以下方面：

- 特雷德韋委員會發起組織委員會發佈的內部監控框架下的實體層面的審查：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和溝通以及監控;
- 活動層面的審查：財務結算報告流程、收入和應收賬款管理、服務成本和其他運營費用、庫存管理、銀行和現金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和工資流程、稅收、保險和審查資訊技術一般控制; 和
- 檢討若干上市規則及法規的合規程式：上市條例第十三章（持續責任）、第十四章（須予公佈的交易）、第十四 A 章（關連交易）、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 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發現

根據內部監控審查，共發現 15 項內部監控缺陷，包括本集團現有業務板塊及內部監控制度和程式方面的缺陷。15 項內部監控缺陷按風險等級劃分如下：

審核流程	風險評級			總數
	高	中	底	
實體級審核		– (附註 1)		4
活動層面的審查	1	4	3	8

在實體層面審查中發現的四項內部控制缺陷中，兩項與控制環境缺陷有關，其中包括 (i) 缺乏針對利益衝突的政策和程式以及未能每年申報潛在利益衝突；(ii) 缺乏針對關鍵管理職能的正式繼任計劃，而其餘兩項與控制活動缺陷有關，更具體地說 (iii) 缺乏書面政策和程式來為員工提供某些領域的相關參考資料和程式指南 (附註 2)；及 (iv) 未能將本公司辦公自動化系統下的相關審批流程正式化為全面的書面政策，缺乏舉報機制。

另一方面，在活動層面檢討共發現八項內部控制缺陷，其中一項屬於高風險（涉及會計系統管理的資訊技術一般控制（附註 3）），四項屬於中風險（涉及財務結算流程（附註 4）、銀行管理（附註 5）、信息技術管理（附註 6）和員工招聘和辭職（附註 7）），以及三個被歸類為低風險（與缺技術乏對現有客戶，缺乏適當的固定資產標記系統，未能在備案前將稅收計算提交財務總監審查，以及未能保留具有審查證據的稅收計算）。

此外，從對部分《上市規則》要求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合規程序的審查中，發現了本公司治理框架、合規程式和關聯/ 關連交易方面的三個缺陷。這些缺陷的調查結果包括（其中包括）未能在董事局會議前至少三天向所有董事發送會議議程和隨附的董事會、未能與兩名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協定、未能及時更新本公司治理政策和程式，沒有正式和書面的政策和程式來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以及沒有關聯方名單和正式的機制來識別、報告和批准關聯方/ 關聯交易。儘管有這些發現，內部監控顧問注意到，在內部監控審查和內部監控審查建議的書面政策制定之前，本集團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持續合規義務尋求意見，並依靠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守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擔任該職位）的知識及經驗，以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及本公司的持續責任。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逾三十年財務管理經驗。

附註：

- 1、沒有為此類審查過程分配風險評級。
- 2、即 (i) 財務結算報告流程；(ii) 收入和應收賬款管理；(iii) 服務成本和其他運營費用；(iv) 庫存管理；(v) 人力資源和薪資流程；(vi) 稅收；及 (vii) 審查信息技術一般控制。

3、主要是 (i) 會計系統的訪問許可權沒有按照人員各自的角色和職責適當授予; 及 (ii) 沒有為申請和批准修改會計系統中的會計科目表保留書面證據。

4、即 (i) 未制定正式的時間表和清單，明確月末財務結算程序和相應負責人規範程序; (ii) 在月末關閉程序後未能執行系統關閉以防止未經授權的更改; (iii) 缺乏財務總監對部分會計憑證進行審核的證據; 及 (iv) 未能按權責發生制記錄某些費用。

5、即 (i) 在會計系統中的銀行結餘與銀行對帳單之間沒有發現差異的情況下，未編製對賬報表並進行審計跟蹤; 及 (ii) 未能保留作廢的支票和保持審計追蹤。

6、即 (i) 未設立信息技術部門; (ii) 維護未維護問題日誌，用於跟蹤遇到的問題並記錄維護狀態; (iii) 未能保留在會計系統中創建或修改用戶帳戶的啟動和批准的書面證據; (iv) 未能對所有系統的用戶權利進行定期審查; (v) 未在備份系統上保留數據恢復測試記錄; (vi) 未能限制員工從互聯網下載軟件/應用程式; 及 (vii) 未能維護軟件清單以記錄所有獲得的許可軟件的詳細資訊。

7、即 (i) 沒有在規定的時間內向香港稅務局提交表格 IR56E (僱主就僱員開始受僱的通知); 及 (ii) 未獲得離職員工對尾款金額及其釋放日期的確認。

### 內部監控審查結果

本公司管理層承認並同意內部監控審查的審核結果。本公司已立即採取措施解決內部監控缺陷，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對所有內部監控缺陷進行了全面整改。旨在將相關風險降低到合理水準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建立或完善內部監控政策和手冊，定期審查政策和程序，重新提交法定表格，重新分配系統的訪問許可權，並加強員工培訓系統和政策。

###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總體職責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審閱了 (i) 審查的內容和結果; (ii) 背景調查; 及 (iii) 內部監控審查，在其相應的報告 (統稱為「調查報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和董事局同意，考慮到審查遇到的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實際限制 (例如，自問題購買發生后的時間流逝、不合作的客戶和供應商)，審查盡最大努力，已執行適當和合理可行的程序，並得

到本公司的全力支援和合作，並已調查問題，報告內容和調查結果是合理且可接受的。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和董事局同意，根據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i) 關於電子產品業務，在控制環境和實施方面存在重大內部控制弱點; (ii) 對風險管理明顯不夠重視（有時無視），運營團隊缺乏應有的謹慎和技能; 及 (iii) 系統和人為因素的結合是導致問題採購的主要原因，共同導致本公司未能發現和識別問題採購，最終導致了問題採購的發生，以及本公司捲入具有可疑商業實質的交易。

就檢討中確定的四名營運團隊人員而言，本公司兩名前任行政總裁於本公告日期已因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輪換政策而辭職，而鑒於審查結果，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終止對營運團隊其他兩名人員的聘用，並已免去本集團所有職位（「終止聘用」）。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和董事局一致同意，終止聘用是適當的，並且與他們在為集團服務期間缺乏應有的謹慎和技能的程度和嚴重性成比例，最終導致了問題購買和相應的減值損失，並確信在這種情況下採取的這種行動是合理的。

基於以下事實前提 (i) 電子產品業務已完全停止; (ii) 於相關時間主要負責電子產品業務的四名相關人員，即營運團隊，已辭去或被免去本集團所有職位; 及 (iii) 內部控制審查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已得到整改，並採取了改善內部控制環境的措施，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和董事局一致同意，本公司已盡可能充分糾正導致問題採購的根本原因，並信納有足夠的保障措施和舉措避免類似問題採購的事件在本集團的持續業務中再次發生。

## 第一個關注點

關於第一個關注點，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和董事局同意，問題採購的根本原因是，正如審查中確定的那樣，內部控制和程序方面監控環境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實施存在重大缺陷，加上對電子產品業務的風險管理方法寬鬆，營運團隊未能盡到應有的謹慎和技巧，以及他們對風險的普遍不重視的態度管理在開展業務。

此類內部控制缺陷導致營運團隊在鬆散的監管環境下繼續其不合標準的做法，而風險管理方法寬鬆也導致未能保持適當的制衡。該系統與人為因素的結合被公司的串通客戶和供應商利用，通過本公司進行具有可疑商業理由的交易，導致問題採購。

## 第二個關注點

經複核及背景調查，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均同意，營運團隊四人在追求業務增長的過程中未能妥善執行風險管理制度及營運環境，以及在開展業務時未能足夠謹慎並表現出對風險管理的正確態度，以及缺乏技能和必要的能力，除此之外，沒有欺詐行為的跡象，沒有故意不當行為的跡象，也沒有董事局成員、管理層或本集團僱員與有問題採購有關的利益轉移。

### **第三個關注點**

由於從該三個供應商處購買的所有產品，除問題貨品及某些未對本集團採取進一步跟進行動的品質指控外，均已妥為出售及被客戶收貨，並未收到就貨品品質提出的重大損害索賠。問題採購的問題貨物為本公司遺留的電子產品業務的全部存貨，並認為對早已銷售並由客戶收貨的其他已售產品進行產品檢驗是不可行的。

考慮到為補救未能與電子產品業務的供應商和客戶進行面談和/或尋求確認而採取的替代程序后，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和董事局同意這一觀點，即可以合理地得出從三家供應商處採購的其他商品不存在質量問題的結論，未進行面談和/或尋求確認的限制不影響調查結果的結論。

### **對三個關注點是否解決的看法**

基於上述基礎，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和董事局同意，審查表明已盡最大努力解決並已在可能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解決三個關注點。

### **內部監控審查**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和董事局一致同意：(i) 內部監控審查中發現的所有內部監控缺陷均已得到全面糾正，相關風險已控制在可接受的水準；(ii) 本集團實施的補救措施及改善措施足夠及充分；(iii) 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對本公司經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由於電子產品業務已完全停止，根據內部控制審查，本公司發現的所有內部控制缺陷均已得到全面糾正，同時還採取了改進措施以改善內部控制環境，董事局認為本次問題採購未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局亦認為，除減值虧損屬一次性性質外，問題採購併無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該暫停行為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發佈包含必要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上午 9 時整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的情況及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每個季度公告更新其進展。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鍾傑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